



TOKYO
MARATHON
2017

第 11 回 TOKYO MARATHON

東京馬拉松事務局指定,近畿國際旅行社為唯一官方代理旅行社

4 天 3 夜特別版(B 團)~不含機票

贈送參團者 AFTER RUN PARTY(國際交流晚會)價值日幣 2 萬

賽程資訊

競賽日期：2017 年 2 月 26 日(星期天)

主辦單位：一般財團法人東京馬拉松財團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日本陸上競技聯盟、東京都、讀賣新聞社、日本電視放送網、富士電視台、產經新聞社、東京新聞

參賽資格：大會當天滿 19 歲以上,一般能於 6 小時 40 分內跑完全程之男女 (包含殘障人士及本大會推薦之日本國內外人士)

競賽項目

■42km 馬拉松 (男子組、女子組、男子輪椅組、女子輪椅組) / 7 小時

※10km組僅提供 18 歲以下,年滿 16 歲的青少年組、視障人士、智能障礙人士、移植者、輪椅之各男子&女子組

參加費：42km：12,800 日圓

起跑時間：9:05 輪椅組開跑 / 9:10 馬拉松開跑 / 10:50 10km 競賽結束 / 16:10 馬拉松競賽結束

人數上限：36,500 人

報到時間：2017 年 2 月 23 日 (四) · 24 日 (五) 11:00~20:30 · 25 日 (六) 11:00~19:30

報到地點：東京馬拉松 EXPO2017 會場 (東京 Tokyo Big Sight)

※注意：大會將依照跑友填寫的預計完賽時間,安排起跑點

●想知道更多東京馬拉松的實際狀況嗎? 快來參考今年 2016 東京馬拉松實錄●

·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knttaiwan>

Point1

凡參團者即可取得東京馬拉松參賽資格權

Point2

凡參團者即可報名參加由 KNT 所辦的 2016 年度跑步課程,由黃崇華教練授課

Point3

出發前舉辦說明會,讓團員安心出國順利完賽

Point4

飯店位於東京都廳旁,步行即可抵達起跑點。

Point5

馬拉松終點站→回飯店的接駁巴士。

Point6

有充裕時間兌換號碼布及逛東京 EXPO2017 會場搶限量周邊商品

Point7

贈送參團者比賽當日 AFTER RUN PARTY (國際交流晚會),含交通接送。



主題。

新體驗 新嘗試 新挑戰

追求自我 挑戰極限 一趟超越自我的旅程 一趟驚奇的冒險旅遊

路線圖: (暫)

START:東京都廳～飯田橋～神田～日本橋～淺草雷門～兩國～門前仲町～銀座～高輪～日比谷～東京車站前.行幸大道

(日本陸上競技連盟 / AIMS 公認路線)



主題。

新體驗 新嘗試 新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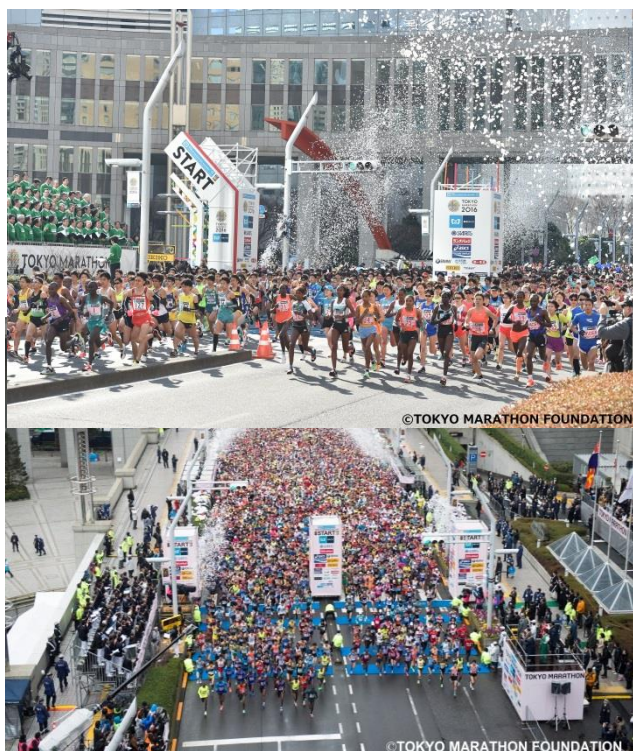
追求自我 挑戰極限 一趟超越自我的旅程 一趟驚奇的冒險旅遊

報名步驟：電話告知希望參加的馬拉松賽事名,由負責人 email 提供報名表→附上護照影本,利用傳真或 email 至邱莉婷小姐收(carey.c@knt-taiwan.com)

*報名同時收取每人訂金 NTD15,000.-,即可完成報名喔!

起跑點,大會敲鐘後正式賽 感動的瞬間

東京鐵塔



After Run Party

- Celebrate and share the exciting day with runners from all over the world
- 6 major complete award
- Enjoy Japanese tasty food and sake with lively music

Images



2017 東京馬拉松 4 天 3 夜特別版(B 團)~不含機票

售價：42km 參賽者費用 65,800 元(含參賽費)

眷屬加油團費用 55,800 元(不含參賽費.含稅) 入住日期: 2/25in~2/28out(3 晚)

本次與花旗信用卡合作,凡是刷花旗信用卡的跑友,
即可參加分期零利率活動~每期 10966~10970 元(共 6 期)

日次	日期	停留地點	行程時間	交通方式	摘要	餐食
1	2/25 (六)	自由活動 東京馬拉松 EXPO 2017 會場 11:00~19:30		自理	■自行前往會場辦理報到 <新宿華盛頓飯店 2 人一室入住>	XX XX XX
2	2/26 (日)	飯店 出發  TOKYO MARATHON 2017 參加東京馬拉松 2017 START!! ~目標跑完全程~加油!!~	06:30 07:00 09:10 16:10 18:00	步行 大會 接駁車 接駁車	早飯店內用 ■飯店位於起跑點附近,步行前往起跑點. ■起跑 ■比賽結束 ※抵達終點後搭乘接駁車回飯店 (13:00~17:00 之間,約每 30 分鐘一班) ■搭乘專車前往八芳園參加國際交流會. <新宿華盛頓飯店 2 人一室入住>	早餐 XX 晚餐
3	2/27 (一)	自由活動		自理	早飯店內用 <新宿華盛頓飯店 2 人一室入住>	早餐 XX XX
4	2/28 (二)	自由活動		自理	早飯店內用 ■自行安排觀光活動	早餐 XX XX

※圖片僅供參考，餐食註明：含早餐:早餐、含午餐: 午餐、含晚餐: 晚餐、機上用餐:機上、不含餐:XX

1. 費用包含行程表中註明之 3 晚住宿、東京馬拉松報名費。(加油團不包含馬拉松報名費)。
2. 報名繳費後，觀光局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即生效，變更或取消行程依契約內容辦理。

本團為特殊行程規劃，報名繳費後因故須要取消，馬拉松大會及飯店將收取約台幣 15000 元之取消費。所有取消費用會從收取之訂金中扣(多退少補)

相關取消期間規定：1.完成報名繳交訂金後，如需取消將沒收全額訂金。

2.2016/10/1-2017/1/14 取消費為全額團費的 50%

3.2017/1/15-1/31 取消費為全額團費的 80%

4.2017/2/1 取消費為全額團費的 100%

3. 為使團體能夠順利作業，KNT 台灣近畿將保留更換飯店及餐食等之權利，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如航空臨時調度、天氣狀況等)本公司將保留變更行程地點之權利(如降落地點變動)。
4. 如自行脫團或放棄行程，則不退還剩餘團費，如有費用產生者，須補足差額。
5. 房間皆為 2 人 1 室之費用(大床只接受需求不保證)，如需要單人一室，則須補差價之費用，如自願多人 1 室或加床者，則同等費用，則不另退差價。
6. 欲報名者，請先下載報名表，完成付款後(訂金 NT\$15,000 元)，傳真至 02-8771-7552，請註明服務人員姓名。

付款方式：

- A. 刷卡付款：可選擇來店刷卡或傳真刷卡，簽名部份須跟信用卡背面簽名相符，須親筆簽名(請勿用電腦打字方式)。
- B. 現金付款：現金付款者請店付款。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1 段 93 號 6 樓之 1 KNT!台灣近畿國際旅行社
營業時間為早上 09：30 至下午 18：00 (周休二日)
- C. 匯款付款：報名表上將註明本公司匯款帳號，請於匯款後麻煩將收據回傳至本公司以便確認匯款(轉帳)資訊

台灣近畿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006) 新生分行 094808-0000889

8. 尾款請於出發前 1 個月開始收取，付款方式與訂金相同。
9. 其他有任何相關疑問，請來電 02-8771-7551，有專人為您服務，謝謝您。

台灣近畿國際旅行社報名表

團體名稱	2017 年東京馬拉松 4 天 3 夜 特別版 B 團(不含機票)		入住日期	2017 年 2 月 25 日
*主要聯絡人請填寫第一欄位 **繳回報名表時如果尚未繳交護照影本者煩請提供**				
1	中文姓名		身份證字號	
	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西元 ____年__月__日
	參加類別	☐ 全馬 ☐ 加油團	性 別	☐ 男 ☐ 女 ☐ 12 歲以下
2	中文姓名		身份證字號	
	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西元 ____年__月__日
	參加類別	☐ 全馬 ☐ 加油團	性 別	☐ 男 ☐ 女 ☐ 12 歲以下
郵寄地址				
連絡電話	(H) _____ (O) _____	手 機		
E-mail	@ _____			

《報名付款單》

付款人姓名	(刷卡者及匯款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西元 ____年__月__日
連絡地址				
消費明細	☐ 參加分期每期 NT\$ 10966~10970 ☐ 加購機票費用 ☐ 加購限定外套 NT\$ 4000 ☐ 訂金 NT\$ 15000 (每位)		消費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付款方式				
☐ 匯 款	匯款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匯款帳號銀行	
	匯款金額	NT\$:	麻煩匯款後,請將收據傳真或 MAIL 至敝公司	
	匯款帳號：台灣近畿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006) 新生分行 094808-0000889			

☐ 刷 卡 Visa/Master/JCB	信用卡卡號	— — —		
	持卡銀行		有效期限	月/ 年
	消費金額	NT\$:	卡片背面末三碼	
	金額總計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持卡人簽名	(需與信用卡背面簽名處相同)		
備註	(代轉收據如需開抬頭及統編 請註明)			

報名日期：2016 年 月 日 參加馬拉松報名者，確認報名名單後將不可轉受其他人，馬拉松旅遊為特

殊旅遊，必須提早確認您的資料，依經報名後將無法退訂。同意簽名：_____

*特別需求

☐加購日航航空桃園出發早去晚回班機經濟艙團體機票 NTD19000 (登記截止日:8月30日)

出發— 2月25日 JL 096 松山/羽田 0935 起飛/1320 抵達

返台— 3月1日 JL 099 羽田/松山 1755 起飛/2100 抵達

☐加購限定版外套每件 NTD 4000.- 外套尺寸(登記截止日:8月26日)尺寸選擇_____

ASIA(JAPAN) SIZE		S	M	L	XL	XXL	XXXL
EU-US SIZE		XS	S	M	L	XL	XXL
Height	cm	162-168	167-173	172-178	177-183	182-188	187-193
Chest	inch	33-36	35-37	36-39	38-40	39-42	41-44
Waist	inch	28-30	29-32	31-33	32-35	34-36	36-38

房間安排

☐雙人房—同房室友_____

☐單人房(需另補單人房差額 NTD 10000)

餐食禁忌

☐無禁忌

☐全素 ☐奶蛋素 ☐早齋 ☐鍋邊素(湯汁可)*日本多使用昆布及柴魚作為湯底及調味料,屬於素食者可食用,如無法接受者請告知。☐不吃牛 ☐不吃羊 ☐不吃豬 ☐不吃海鮮 ☐不吃生食(如生魚片等)

備註:

請確認填寫內容是否正確,報名表請連同護照影本傳真至 02-8771-7552 高先生 或 邱小姐 ,謝謝!

附件

特殊運動團取消事宜告知書

特殊運動團的作業方式與一般旅遊團不同，
取消費事宜分為二部分 如下：

①參賽費：於提交報名時，將會遞交名單給馬拉松事務局，
已經開始製作各位的號碼布等參賽事宜項目，
因此參賽費將無法退回，等待賽事結束後，
會幫忙將帶領之物品轉寄給當事人。

②住宿部分：是由馬拉松事務局與飯店簽定下來的，與一般
旅遊團作業方式不同，因此如需取消的部分，
也會遵從事務局與飯店所簽定的合約來作業。

相關取消期間規定：

1. 報名繳費後因故須要取消，馬拉松大會及飯店將收取約
台幣 15,000 元之取消費。
2. 2016/10/1 - 2017/1/14 取消費為全額團費的 50%。
3. 2017/1/15 - 1/31 取消費為全額團費的 80%。
4. 2017/2/1 取消費為全額團費的 100%。

本人_____已閱讀上述之內容並同意。

同意人簽名：_____ (2016 年 月 日)

國外(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本契約審閱期間一日, 年 月 日由甲方攜回審閱)
(旅 客姓名) (以下稱甲方)
(旅行社名稱) (以下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旅遊事項, 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條: (國外旅遊之意義)

本契約所謂國外旅遊, 係指到中華民國疆域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旅遊。赴中國大陸旅行者, 準用本旅遊契約之規定。

第二條: (個別旅遊之定義及內容)

本契約所稱個別旅遊係指乙方不派領隊人員服務, 由乙方依甲方之要求代為安排機票、住宿、旅遊行程; 或甲方參加乙方所包裝販賣之機票、住宿、旅遊行程之個別旅遊產品。

第三條: (預定旅遊地及交通住宿內容)

本旅遊之交通、住宿、旅遊行程詳如附件。

前項記載得以所刊登之廣告、宣傳文件代之, 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如載明僅供參考或以外國旅遊業所提供之內容為準者, 其記載無效。

第四條: (集合及出發時地)

本旅遊乙方不派領隊隨團服務。

甲方應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5 日自行抵達日本東京, 並自行前往飯店辦理入住手續。但如依航空公司規定需由乙方協助辦理者, 應由乙方協助辦理之。

甲方未準時到達致無法出發時, 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者, 視為甲方解除契約, 乙方得依第十六條之規定, 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五條: (旅遊費用) 單參賽權+住宿3晚新宿華盛頓酒店或同級)

東京馬拉松 4 天 3 夜自由行(機票自理)-旅遊費用共計新台幣 65,800 元/每位(參賽)、55,800 元/每位(加油)

甲方應依下列約定繳付:

一、簽訂本契約時, 甲方應繳付新台幣 15,000 元/每位。

二、其餘款項於出發前三日或領取機票及住宿券時繳清。

甲方依前項繳納之旅遊費用, 應包括本契約所列應由乙方安排之機票交通費用、旅館住宿費用、旅程遊覽費用。但如雙方約定另含其他費用者, 依其約定。

第六條: (怠於給付旅遊費用之效力)

甲方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 怠於給付旅遊費用者, 乙方得逕行解除契約, 並沒收其已繳之訂金。如有其他損害, 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條: (旅客協力義務)

旅遊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 而甲方不為其行為者, 乙方得定相當期限, 催告甲方為之。甲方逾期不為其行為者, 乙方得終止契約, 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第八條: (交通費之調高或調低)

旅遊契約訂立後, 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之票價或運費較訂約前運送人公布之票價或運費調高或調低逾百分之十者, 應由甲方補足或由乙方退還。

第九條: (強制投保保險)

乙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

乙方如未依前項規定投保者, 於發生旅遊意外事故或不能履約之情形時, 乙方應以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投保金額計算其應理賠金額之三倍賠償甲方。

第十條: (檢查護照、報告必要事項)

乙方應明確告知甲方本次旅遊所需之護照及簽證。

乙方應於預定出發前, 將甲方的機票、機位、旅館及其他必要事項向甲方報告, 並以書面行程表確認之。

乙方怠於履行上述義務時, 甲方得拒絕參加旅遊並解除契約, 乙方即應退還甲方所繳之所有費用。

第十一條: (因旅行社過失無法成行)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致甲方之旅遊活動無法成行者, 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者, 應即通知甲方並說明其理由。怠於通知者, 應賠償甲方依旅遊費用之全部計算之違約金; 其已為通知者, 則按通知到達甲方時, 距出發日期時間之長短, 依下列規定計算應賠償甲方之違約金。

一、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 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二、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十一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 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三、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四日至第十日以內到達者, 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四、通知於出發日前一日至第三日以內到達者, 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七十。

五、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 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甲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各款標準者, 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十二條: (非因旅行社之過失無法成行)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致旅遊無法成行者, 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甲方並說明其理由; 其怠於通知甲方, 致甲方受有損害時, 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護照之保管)

乙方代理甲方辦理出國簽證或旅遊手續時, 應妥慎保管甲方之各項護照及相關文件, 乙方如有遺失或毀損者, 應行補辦, 其致甲方受損害者, 並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第十四條: (旅程內容之實現及例外)

乙方應依契約所定辦理住宿、交通、旅遊行程等, 不得變更, 但經甲方要求, 乙方同意甲方之要求而變更者, 不在此限, 惟其所增加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除非有本契約第十八條或第二十條之情事,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變更, 乙方未依本契約所訂等級辦理食宿、交通等事宜時, 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差額二倍之違約金。

第十五條: (因旅行社之過失致旅客留滯國外)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致甲方留滯國外時, 甲方於留滯期間所支出之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 應由乙方全額負擔, 乙方並應儘速依預定旅程安排旅遊活動或安排甲方返國, 並賠償甲方依旅遊費用總額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滯留日數計算之違約金。

第十六條: (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 但乙方如代理甲方辦理護照者, 甲方應繳交護照費用, 並依下列標準賠償乙方:

一、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 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二、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十一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 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三、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四日至第十日以內到達者, 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四、通知於出發日前一日至第三日以內到達者, 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七十。

五、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 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各款標準者, 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十七條: (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 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 得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 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應將已代繳之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全部必要費用扣除後之餘款退還甲方。但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他方並說明理由; 其怠於通知致使他方受有損害時, 應負賠償責任。

為維護本契約旅遊之安全與利益, 乙方依前項為解除契約之一部後, 應為有利於旅遊之必要措置。但甲方不同意者, 得拒絕之; 如因此支出必要費用, 應由甲方負擔。

第十七條之一:

出發前, 本旅遊所前往旅遊地區之一, 有事實足認危害旅客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 得準用前條之規定。但解除之一方, 應另按旅遊費用百分之五補償他方(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十八條: (出發後旅客任意終止契約)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退出旅遊活動或未能參加乙方所排定之旅遊項目時, 不得要求乙方退還旅遊費用。但乙方因甲方退出旅遊活動後, 應可節省或無須支付之費用, 應退還甲方。

第十九條: (旅遊途中行程、食宿、遊覽項目之變更)

甲方於參加乙方所安排之旅遊行程中,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致無法依預定之行程、住宿或遊覽項目等履行時,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條: (責任歸屬及協助)

旅遊期間,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致甲方搭乘飛機、輪船、火車、捷運、纜車、汽車等大眾運輸工具所受損害者, 應由各該提供服務之業者直接對甲方負責。但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協助甲方處理。

第二十一條: (其他協議事項)

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各項:

一、附件(相關取消事宜)

二、

前項協議事項, 如有變更本契約其他條款之規定, 除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 其約定無效, 但有利於甲方者, 不在此限。

訂約人:

甲方: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或電傳:

乙方:(公司名稱):

註冊編號:

負責人:

住 址:

電話或電傳:

乙方委託之旅行業副署:

自行組團而與旅客簽約者:

公司名稱:

註冊編號:

負責人:

住 址:

電話或電傳:

簽約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如未記載以交付訂金日為簽約日期)

簽約地點:

(如未記載以甲方住所地為簽約地)

